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52 號

聲 請 人 張富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竹東原簡字第 35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偵查過程檢警取證手段有脅迫利誘等疑慮，於刑事訴訟法上證據力恐有瑕疵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並廢棄系爭判決發回重審等語。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